

湖北省财政厅

鄂财函〔2017〕141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 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针对省直单位在近年来省级培训费管理工作中反映的一些具



附件

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解答

1. 举办培训时，行政和事业单位的职级和职称对应关系如何确定？

新修订的培训费管理办法第九条中参训人员的职级和第十条中授课人员的职级均涉及行政和事业单位的职级对应关系。在中央明确职级对应关系前，省直单位的行政职级与事业职称对应暂按以下关系执行：省级干部比照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厅级干部比照正高级、副高级，处级干部比照正中级、副中级，科级干部比照正初级、副初级。

原则上不参加。

如因业务工作需要，必须参加收费类培训，参训人员须书面请示单位主要领导，经批准后方可参训。书面请示应包括以下内容：参加培训的必要性，培训举办方的收费标准和总额，培训举办方不承担但预计培训期间需要开支的其他费用标准和总额，以及参训所需经费的列支渠道。其中：如培训方不提供食宿，则培训期间的食宿标准按照《湖北省省级培训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培训综合定额标准表中伙食费和住宿费标准执行。报销时，参训人员应提供培训举办方通知、参加培训前的书面请示、培训举办方（或培训场所）开具的发票、伙食和住宿费发票（如举办方不提供食宿）。参加收费类培训往返时的在途费用按差旅费管理规定处理；参训期间不得按照差旅费标准报销或领取补助。

4. 本单位人员在本单位举办的培训班授课时，能否领取讲课费？

省直单位工作人员为本单位举办的面向本单位人员的各类培训班授课，属于职务行为，不发放讲课费。

省直单位工作人员为本单位举办的面向本系统人员（指市县单位人员）的各类培训班授课，考虑授课人员备课过程中付出了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可以发放讲课费。

省直单位工作人员为本单位举办的面向外单位人员的各类培训班授课，可以发放讲课费。

省级培训机构接受省直单位委托培训的班次（省委组织部、

省委统战部、省公务员局确定的主体班、轮训班除外，需要本单位专职教师授课的，可以发放讲课费。

5. 举办培训如何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要求，根据培训所需金额作如下处理：一是对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分散采购限额现行标准为20万元以上），可以不编列培训政府采购预算。二是对列入政府采购预算，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公开招标限额现行标准为200万元以上），可由主办方自行组织采购，也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如果会议定点场所能够满足培训要求，也可直接选择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培训。三是对列入政府采购预算，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必须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招标确认培训承办场所。

6. 如何理解培训交通费开支范围？

培训交通费可用于到机场、车站、码头接送授课教师、参训学员的接送站开支，也可用于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交通支出。

额标准中的住宿费项目扣除后作为培训费开支上限。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安排就餐。结算时，举办单位在扣除住宿费后的上限标准内据实报销。

培训举办单位不得以“住宿费”名义向参训人员收费，不得向参训人员开具住宿费发票。参训人员除往返在途差旅费外，不得报销其他费用。

9. 在培训费管理中有哪些注意事项？

除培训费管理办法所列禁止事项外，还应注意以下事项：一是举办培训应注意所选择培训地点造成的社会影响，禁止到高档酒店举办培训，禁止安排套房住宿。二是举办培训不得发放纪念品。在不突破定额标准和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培训举办单位根据培训需要，可以发放简易文件袋、笔记本和笔，可以安排统一合影、制作简单的通讯录等。三是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是上限标准。有些培训执行综合定额标准有结余的，不得将培训结余费用留存在培训承办机构，用于支付其他开支。培训举办单位应明确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对培训结余经费的监管，特别是加强票据或合同的审核，据实结算费用，不得虚报培训开支。